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录.....	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三、发行人的业务	5
四、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0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八、发行人的税务	25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4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 12F20200186-38 号

致：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德恒12F20200186-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12F20200186-2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12F20200186-12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12F20200186-25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三）》（德恒12F20200186-30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德恒12F20200186-31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德恒12F20200186-37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合称“原法律意见”。

鉴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发行人会计师容诚对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397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9年至2022年1-6月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30Z255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20630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就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原法律意见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系指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的含义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招股说明书》；2. 查验《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3. 查验《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4.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出具了《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财务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根据《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26.79 万元、16,864.14 万元、18,174.66 万元、6,467.11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和《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四）根据《2022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864.14 万元、18,174.66 万元、6,467.1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

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其他未发生变化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真兰工业和真兰仪表的员工名册；2. 查验合伙人王帅的劳动合同；3. 查验 3 位合伙人的员工异动审批表等。

（一）诗洁合伙

根据真兰工业的员工名册、王帅的劳动合同和员工异动审批表，诗洁合伙的合伙人王帅担任的职务由真兰仪表精工车间主任变更为真兰工业生产经理。

（二）砾宣合伙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李宏涛和白京城为员工异动审批表，砾宣合伙的合伙人李宏涛担任的职务由真兰仪表企管部主管变更为企管部经理，白京城担任的职务由真兰仪表人事专员变更为人事主管。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新增的经营资质证书；2. 查询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官网、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官网、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官网、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官网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3. 查验《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4.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等。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更新如下：

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根据发行人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新增如下：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1	超声波流量计	UWG2.5S-NBIL	2021.09.01	2021F231-31
2	超声波流量计	UG1.6S-NBIL、UG2.5S-NBIL、 UG4S-NBIL	2021.09.01	2021F233-31
3	超声波流量计	UG6S-NBIL、UG10S-NBIL、 UG16S-NBIL	2021.09.01	2021F234-31
4	超声波流量计	UG25S-NBIL、UG40S-NBIL	2021.09.01	2021F235-31
5	无线远传燃气表	IG1.6S-G（QW）、IG2.5S-G（QW）、 IG4S-G（QW）	2021.12.15	2021F319-31
6	无线远传燃气表	IG1.6S-G（SC）、IG2.5S-G（SC）、IG4S-G （SC）	2021.12.15	2021F320-31
7	无线远传燃气表	IG1.6S-GD（QW）、IG2.5S-GD（QW）、 IG4S-GD（QW）	2021.12.15	2021F321-31
8	无线远传燃气表	IG1.6S-GD（SC）、IG2.5S-GD（SC）、 IG4S-GD（SC）	2021.12.15	2021F322-31
9	无线 IC 卡膜式燃气表	IG1.6SM-NBIL、2.5SM-NBIL	2022.02.11	2022F131-31
10	无线 IC 卡膜式燃气表	IG1.6AM-NBIL、2.5AM-NBIL	2022.02.11	2022F132-31
11	无线远传燃气表	IG1.6SM-NBL、2.5SM-NBL	2022.02.11	2022F133-31
12	无线远传燃气表	IG1.6AM-NBL、2.5AM-NBL	2022.02.11	2022F134-31
13	膜式燃气表	G1.6AM(I)、2.5AM(I)	2022.03.08	2022F151-31
14	膜式燃气表	G1.6SM(I)、2.5SM(I)	2022.03.08	2022F152-31
15	膜式燃气表	WG6AM(I)	2022.03.08	2022F153-31
16	膜式燃气表	G1.6S(R)、G2.5S(R)、G4S(R)、WG2.5S(R)	2022.06.10	2022F185-31
17	膜式燃气表	G1.6SM(R)、G2.5SM(R)	2022.06.10	2022F186-31
18	膜式燃气表	WG6SM(R)	2022.06.13	2022F187-31
19	无线远传燃气表	IG1.6SJ-NBL(L)、IG2.5SJ-NBL(L)、 IG4SJ-NBL(L)	2022.07.01	2022F212-31
20	无线远传燃气表	IWG2.5SJ-NBL(L)	2022.07.01	2022F204-31
21	无线远传燃气表	IG1.6AJ-NBL(L)、IG2.5AJ-NBL(L)、 IG4AJ-NBL(L)	2022.07.01	2022F206-31
22	无线远传燃气表	IWG2.5AJ-NBL(L)	2022.07.01	2022F208-31
23	无线远传燃气表	IG1.6SMJ-NBL(L)、IG2.5SMJ-NBL(L)	2022.07.01	2022F211-31

24	无线远传燃气表	IG1.6AMJ-NBL(L)、IG2.5AMJ-NBL(L)	2022.07.01	2022F205-31
25	无线远传燃气表	IG1.6SJ-NBL、IG2.5SJ-NBL、IG4SJ-NBL	2022.07.01	2022F207-31
26	无线远传燃气表	IWG2.5SJ-NBL	2022.07.01	2022F203-31
27	无线远传燃气表	IG1.6AJ-NBL、IG2.5AJ-NBL、 IG4AJ-NBL	2022.07.01	2022F201-31
28	无线远传燃气表	IWG2.5AJ-NBL	2022.07.01	2022F202-31
29	无线远传燃气表	IG1.6SMJ-NBL、IG2.5SMJ-NBL	2022.07.01	2022F210-31
30	无线远传燃气表	IG1.6AMJ-NBL、IG2.5AMJ-NBL	2022.07.01	2022F209-31
31	超声波流量计	UGS-NBL 系列	2022.07.22	2022F233-31
32	膜式燃气表	G1.6SM(1)、G2.5SM(1)	2022.08.01	2022F235-31
33	膜式燃气表	WG6SM(I)	2022.08.24	2022F255-31
34	膜式燃气表	G1.6AM(SI)、G2.5AM(SI)	2022.08.24	2022F254-31
35	气体涡轮流量计	ZTZ 系列	2022.09.20	2022F273-31
36	气体涡轮流量计	ZTM 系列	2022.09.20	2022F274-31

2.软件企业证书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安巴比特软件企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官网,补充期间,西安巴比特软件企业证书续展如下: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陕 RQ-2020-0168	2022.06.30	一年

3.防爆合格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真兰工业的防爆合格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官网及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官网,补充期间,发行人和真兰工业防爆合格证新增和续展如下: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证人
1	CNEx20.1397X	无线 IC 卡燃气表	IG2.5SM-NBID 6VDC	2020.04.17- 2025.04.16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真兰仪表
2	CCRI 20.1325X	电源转换器	ZPA	2020.11.25- 2025.11.24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真兰仪表

3	CCRI21. 2748	智能控制器	GDF-5 系列	2022.02.25- 2027.02.24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 院有限公司检测中	真兰仪表
4	CCRI21. 2749	智能控制器	GDF-1 系列	2022.02.25- 2027.02.24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 院有限公司检测中	真兰仪表
5	CNEx22. 0432X	IC 卡膜式燃气表	IG2.5SJ 6VDC	2022.03.08- 2027.03.07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 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真兰仪表
6	CNEx22. 1385X	无线远传燃气表	IG2.5SJ-NB(L) 6VDC	2022.3.25-2 027.3.24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 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真兰仪表
7	CNEx22. 3244X	超声波流量计	UG1.6S-NB DC6V	2022.06.16- 2027.06.15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 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真兰仪表
8	CNEx22. 3464X	无线远传燃气表	IG2.5S-G DC6V	2022.06.29- 2027.06.28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 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真兰仪表
9	CNEx22. 3465X	无线 IC 卡燃气表	IG2.5S-GI DC6V	2022.06.29- 2027.06.28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 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真兰仪表
10	CNEx22. 3689X	无线 IC 卡燃气表	IG2.5S-GIL DC3.6V	2022.07.07- 2027.07.06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 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真兰仪表
11	CNEx22. 3690X	无线远传燃气表	IG2.5S-GL DC3.6V	2022.07.07- 2027.07.06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 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真兰仪表
12	CNEx22. 3691X	无线 IC 卡燃气表	IWG6S-GIL DC3.6V	2022.07.07- 2027.07.06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 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真兰仪表
13	CNEx22. 3692X	无线远传燃气表	IG2.5S-GD DC6V	2022.07.07- 2027.07.06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 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真兰仪表
14	CNEx22. 3693X	无线远传燃气表	IWG6S-GL DC3.6V	2022.07.07- 2027.07.06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 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真兰仪表
15	CNEx22. 3694X	无线远传燃气表	IWG6S-GD DC6V	2022.07.07- 2027.07.06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 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真兰仪表
16	CNEx22. 3855X	无线远传燃气表	IG2.5S-WDL 3.6VDC	2022.07.19- 2027.07.18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 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真兰仪表
17	CNEx22. 3857X	无线 IC 卡燃气表	IWG6S-GI 6VDC	2022.07.19- 2027.07.18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 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真兰仪表
18	CNEx22. 3858X	无线 IC 卡燃气表	IWG6S-WIL 3.6VDC	2022.07.19- 2027.07.18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 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真兰仪表
19	CNEx22. 3859X	无线远传燃气表	IWG6S-WL 3.6VDC	2022.07.19- 2027.07.18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 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真兰仪表
20	CNEx22. 3856X	无线远传燃气表	IWG6S-G 6VDC	2022.7.19-2 027.7.18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真兰仪表
21	CNEx22. 3854X	无线远传燃气表	IG2.5S-WD 6VDC	2022.07.25- 2027.07.24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 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真兰仪表

22	CNEx22. 3861X	无线远传燃气表	IWG6S-W 6VDC	2022.7.25-2 027.7.24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真兰仪表
23	CNEx22. 3860X	无线 IC 卡燃气表	IWG6S-WI 6VDC	2022.07.25- 2027.07.24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真兰仪表
24	CCRI21. 2165X	智能体积修正仪	EVC	2021.05.28- 2026.05.27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 院有限公司检测中	真兰工业

4.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续展如下:

许可证编号	设备名称/型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7-D546-221127	NB-IoT 无线数据终端	2022.04.28-2025.04.28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5.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新增如下:

编号	计量标准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2022]沪量标证字第 J057 号	临界流文丘利喷嘴法气体流量 标准装置(校准)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11-2027.03.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登记,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资质证书,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127.37 万元、84,974.67 万元、106,294.17 万元和 49,369.1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996.88 万元、84,678.11 万元、105,483.92 万元和 48,867.99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 99.79%、99.65%、99.24% 和 98.9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 Alexander Lehmann、Werner Lehmann、Marcus Lehmann 的调查表；2.查验新增关联方的商业登记簿；3.查验中国信保资信出具的标准信用报告；4.查验《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5.查验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以及价格比较资料等；6.查验《国际业务合作协议》；7.查验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8.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

（一）关联方

根据 Alexander Lehmann、Werner Lehmann、Marcus Lehmann 的调查表，新增关联方的商业登记簿，中国信保资信出具的标准信用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ZENNER MIDDLE EAST DWC LLC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 Alexander Lehmann、Werner Lehmann、Marcus Lehmann 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以及价格比较资料等，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22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金额（万元）
河北华通	3,840.48
真诺上海	1,841.66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金额（万元）
ZENNER GAS SRL	282.93
ZENNER DO BRASIL INSTRUMENTOS DE MEDICAO LTDA.	122.23
ZENNER MIDDLE EAST DWC LLC	35.76
合计（万元）	6,123.0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40

①河北华通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河北华通主要销售燃气表相关零部件，包括塑料件、线路板和金属件，以及燃气表和气体流量计等。

塑料件为定制产品，种类较多，因此河北华通通过询价方式了解市场价格，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河北华通销售的线路板金额为 30.58 万元，相对较小，主要为 IC 卡智能燃气表用线路板，经比对河北华通向发行人和第三方采购线路板的价格，河北华通向第三方采购的为单价较高的无线远传智能燃气表线路板，由于线路板类型不同，使得河北华通向发行人和向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

经比对河北华通向发行人和第三方采购金属件的价格，无重大差异。

发行人向河北华通零星销售燃气表和气体流量计，金额较小，为进一步开拓中国燃气该类产品市场，发行人降低了前述产品的销售价格。

综上，公司 2022 年 1-6 月主要向河北华通销售燃气表相关零部件，包括塑料件、线路板和金属件，燃气表和气体流量计等，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真诺上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真诺上海销售线路板和模具。

经比对真诺上海 2022 年 1-6 月向发行人和第三方采购同类线路板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模具为定制产品，由发行人和真诺上海在考虑模具材料成本、人工工时的基

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因模具规格型号及设计要求的不同，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公司 2022 年 1-6 月主要向真诺上海销售线路板和模具，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海外关联公司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海外关联公司销售燃气表，主要为对 ZENNER GAS SRL 的销售。经比对销售单价，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外关联方销售的膜式燃气表平均单价比公司外销膜式燃气表的平均单价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向 ZENNER GAS SRL 销售的膜式燃气表采用欧盟标准，产品成本较高，定价相对较高。

另，根据发行人与 Alexander Lehmann、Marcus Lehmann、Werner Lehmann 签订的《国际业务合作协议》，2022 年 1-6 月，真兰仪表向海外关联方销售的燃气表产品销售价格以“产品成本+管理费+利润”为基础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2022 年 1-6 月，公司关联销售总金额为 6,123.0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2.40%。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产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金额（万元）
中科智成	1,069.26
河北华通	64.42
合计（万元）	1,133.68
占营业成本比例（%）	3.54

①中科智成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中科智成采购电机阀及其配件。经比对发行人向中科智成和宁波万诺采购电机阀的价格，公司向中科智成采购单价为 12.70 元/个，宁

波万诺采购单价为 8.21 元/个，主要系宁波万诺为开拓市场，降低销售价格所致；且公司由于向中科智成采购了较多单价较高的用于生产气体流量计的电机阀，从而导致平均采购单价较高，但燃气表用电机阀平均采购单价为 10.22 元/个，与公司向宁波万诺采购电机阀单价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河北华通

2022 年 1-6 月，公司受产能限制而委托河北华通代加工，相关费用以加工成本加管理费的模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2 年 1-6 月，公司关联采购总金额为 1,133.68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为 3.54%。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产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3）海外佣金

根据公司与 MINOL ZENNER S.A 签订的佣金合同，MINOL ZENNER S.A 为公司海外销售提供服务，公司按销售合同总额的 5%向 MINOL ZENNER S.A 支付佣金，2022 年 1-6 月金额为 243.92 万元。MINOL ZENNER S.A 由真诺上海股东 Alexander Lehmann、Marcus Lehmann、Werner Lehmann 享有 100%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与 Alexander Lehmann、Marcus Lehmann、Werner Lehmann 签订的《国际业务合作协议》，真兰仪表生产的 ZENNER 品牌产品在欧盟和巴西的销售由雷曼家族或其控制的公司负责，其余区域销售由真兰仪表负责；真兰仪表及其可能成立的海外公司未经雷曼家族书面同意，不得与雷曼家族的核心业务冲突，如水表、热量表、烟雾探测器、热分配表、冷却表。

对雷曼家族负责销售的区域，真兰仪表产品价格以“产品成本+管理费+利润”[即制造成本*（1+管理费用率）*（1+利润率）为基础协商定价，其中利润率为 10%，2021 年以前管理费用率按 25%确定，自 2021 年起以上年审计数据确定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营业成本）]；

真兰仪表不直接对海外关联方负责区域销售 ZENNER 品牌产品，应海外关联方要求真兰仪表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真兰仪表仅需支付 5% 的佣金；在雷曼家族负责的销售区域以外，如果真兰仪表要求海外关联方的销售人员提供支持，真兰仪表应支付 5% 作为佣金，如果不需要海外关联方的销售人员提供支持则无需支付佣金。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380.97 万元。

2.2022 年 1-6 月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根据《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主要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河北华通	3,265.34	163.27
应收账款		3,224.35	161.22
应收账款	真诺上海	330.44	16.60
合同资产	河北华通	180.00	9.00
应收账款	ZENNER DO BRASIL INSTRUMENTOS DE MEDICAO LTDA.	127.29	6.36
应收账款	Zenner GAS SRL	153.93	7.70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根据《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主要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万元）
应付账款	中科智成	1,234.75
应付账款	Minol Zenner S.A.	309.16
其他应付款	中科智成	50.00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就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就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为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 2022 年 1-6 月的相关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因经营需要，2022 年 1-6 月与相关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必须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该等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补充期间的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予以认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在建工程相关资料、知识产权权属证书等；2. 查验《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证明；4. 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及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5. 查验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物业租赁合同、房产证、购房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等资料；6. 查验中科智成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7.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8.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更新如下：

（一）在建工程

根据《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为 4,890.41 万元，主要为真兰仪表基地建设项目投入和仪表科技燃气表产能扩建项目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备案证明代码）	环评批复	不动产权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是否存在抵押
真兰仪表基地建设项目	2103-310118-04-02-851517	青环保许管[2021]51 号	沪（2021）青字不动产权第 032638 号	沪青建（2021）FA310118202101194	310118202111150101	是
仪表科技燃气表产能扩建项目	2103-340221-04-01-882499	环行审[2021]72 号	皖（2021）湾沚区不动产权第 0014731 号	建字第 340210202200017 号	340221202204280101	否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披露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潜在纠纷或争议。

（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大陆注册商标共计 57 项、其他区域注册商标共计 12 项。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HUAJUNE	真兰仪表	57658896	37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否
2	HUAJUNE	真兰仪表	58592399	7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否
3	HUAJUNE	真兰仪表	58606576	37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否

4	HUAJUNE	真兰仪表	58597857	17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否
5	HUAJUNE	真兰仪表	58592348	19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否
6	HUAJUNE	真兰仪表	58586626	6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否
7	ZENNER	真兰仪表	58548421	19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否
8	ZENNER	真兰仪表	58568300	17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否
9	HUAJUNE	真兰仪表	57654527	35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否
10	HUAJUNE	真兰仪表	57667451	11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否
11	ZENNER	真兰仪表	57654888	37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否
12	ZENNER	真兰仪表	57649272	1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否
13	ZENNER	真兰仪表	57654487	35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否
14	ZENNER	真兰仪表	58567583	37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否
15	HUAJUNE	真兰仪表	58610670	9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否
16	HUAJUNE	真兰仪表	58592420	20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否
17	HUAJUNE	真兰仪表	58585255	11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否
18	ZENNER	真兰仪表	58576762	7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否
19	ZENNER	真兰仪表	58555298	6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所有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导致商标权的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授权专利共计 298 项。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 在他项 权利
1	真兰仪表	一种热值工商业NB-IoT燃气表系统	ZL 202010689228.1	发明	2020.07.16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	真兰仪表	一种具有防护结构的智能模式燃气表	ZL 202010741237.0	发明	2020.07.2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3	真兰仪表	一种具有防尘效果的物联网燃气表	ZL 202010741219.2	发明	2020.07.29	20年	原始取得	否
4	北京瑞德联	一种流量测量中相移检测方法、装置及设备	ZL 202010727920.9	发明	2020.07.23	20年	原始取得	否
5	真兰仪表	一种膜式燃气表无磁采样计数器	ZL 202120720692.2	实用新型	2021.04.07	10年	原始取得	否
6	真兰仪表	一种摄像一体直读燃气表	ZL 202122114252.5	实用新型	2021.09.0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7	精密模具	一种酚醛树脂产品冲切自动化治具	ZL 202121169505.2	实用新型	2021.05.28	10年	原始取得	否
8	罗德精密	一种光感应取压管结构工装	ZL 202120797712.6	实用新型	2021.04.19	10年	原始取得	否
9	北京瑞德联	一种超声波换能器	ZL 202122089156.X	实用新型	2021.09.0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0	北京瑞德联	一种超声波测量模块及超声波测量表	ZL 202122094294.7	实用新型	2021.09.0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1	真兰管业	一种可拼接式波纹管	ZL 202221597151.6	实用新型	2022.06.23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2	真兰仪表	带阀控外挂模块燃气表	ZL 202130463577.7	外观设计	2021.07.2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3	真兰仪表	无线燃气报警器	ZL 202230089737.0	外观设计	2022.02.2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4	真兰仪表	有线燃气报警器	ZL 202230089774.1	外观设计	2022.02.24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5	北京瑞德联	工业燃气表燃气流量传感器	ZL 202230240979.5	外观设计	2022.04.2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16	北京瑞德联	民用燃气表燃气流量传感器	ZL 202230241476.X	外观设计	2022.04.2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所有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导致专利权的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西安巴比特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54 项。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西安巴比特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 在他项 权利
1	真兰 NB-IoT 物联网控制器软件 V1.0	2022SR0816405	真兰仪表	2022.03.10	2022.03.10	原始取得	否
2	民用 4G 物联网燃气表嵌入式软件[简称：民用 4G 燃气表软件]V1.0	2021SR2085267	西安巴比特	2021.03.03	2021.03.03	原始取得	否
3	民用 NB-IoT 物联网燃气表嵌入式软件[简称：NB-IoT 嵌入式软件]V1.0	2022SR0029999	西安巴比特	2021.05.10	2021.05.10	原始取得	否
4	民用 NB-IoT 物联网超声波燃气表嵌入式软件[简称：民用超声波嵌入式软件]V1.0	2022SR0046242	西安巴比特	2021.07.03	2021.07.03	原始取得	否
5	工业 NB-IoT 物联网超声波燃气表嵌入式软件[简称：NB-IoT 超声波嵌入式软件]V1.0	2022SR0027994	西安巴比特	2021.09.06	2021.09.06	原始取得	否
6	物联网 FOTA 差分升级云平台[简称：物联网差分云平台]V1.0	2022SR0016229	西安巴比特	2021.10.08	2021.10.08	原始取得	否
7	基于微服务架构的分布式物联网采集平台[简称：微服务架构采集平台]V1.0	2022SR0021596	西安巴比特	2021.10.09	2021.10.10	原始取得	否

上述发行人及西安巴比特持有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不再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所有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导致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及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登记的域名共计 9 项。

补充期间，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新增及续展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elehouse.com.cn	北京瑞德联	2004.08.11	2023.08.11	原始取得	否
2	zennerpipe.cn	真兰管业	2020.06.03	2026.06.03	原始取得	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合法、有效，所有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导致域名的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租赁他人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仪表科技新增的物业租赁合同、房产证、购房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他人物业的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场地

补充期间，仪表科技续租 1 处生产经营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人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仪表科技	芜湖鑫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4,702.00	2022.05.01- 2023.04.30	芜湖市湾沚区绿庄标准化厂房第 10 幢框架结构 1-2 层	7,577.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租赁物业已取得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

2.办事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续租和新增 6 处办事处，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1	真兰仪表	阮永成	24,000.00	2022.03.16-2023.03.15	昆明市金马腾苑小区3号楼3306号	90.73
2	真兰仪表	杨世全	39,600.00	2022.05.09-2023.05.08	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师大西路159号昆仑小区北楼1单元1901#	120.00
3	真兰仪表	杨林	38,864.00	2022.05.20-2023.05.20	济南市槐荫区融建财富时代中心A-1-2地块7-1-3004	136.41
4	真兰仪表	桂学汉	36,960.00	2022.05.20-2024.05.20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杨春湖路北洋桥路鑫园小区4-504室	125.53
5	真兰仪表	吕巧克	40,320.00	2022.06.10-2024.06.09	西安市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第一幢3单元8层30807号房	65.11
6	真兰仪表	王静	41,220.00	2022.06.28-2023.06.28	郑州市管城区春晓路东、贺江路北（贺江路36号）绿都紫荆华庭和园5号楼2单元24楼2401室	138.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租赁物业已取得房产证或物业证明，但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3.员工宿舍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员工宿舍18处，其中2处未取得房产证、购房合同或产权人同意转租证明。该等租赁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周边类似房源充足，更容易找到租赁的替代性房产，变更租赁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前述房屋租赁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所有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

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七）对外投资

根据中科智成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敏将其持有中科智成0.8%的股权（认缴出资8万元，实缴出资8万元）转让给成都中科智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智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		实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公司	510.00	51.00	510.00	51.00
2	朵越实业	250.00	25.00	250.00	25.00
3	成都中科智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2.00	120.00	12.00
4	张海军	60.00	6.00	60.00	6.00
5	李亚军	30.00	3.00	30.00	3.00
6	杨娜	20.00	2.00	20.00	2.00
7	邬德江	10.00	1.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2.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3.查验《2019年至2022年1-6月审计报告》；4.查验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5.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采购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1,500.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50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署时间/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市有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	合计 33,390,300.00 元	2022.01.04-2022.07.02	一共 23 份合同，全部已履行
2	宁波鑫辰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合计 15,035,894.00 元	2022.11.11-2022.06.21	一共 13 份合同，全部已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销售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2,500.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2,50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署时间/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优耐燃气仪表有限公司	仪表科技	燃气表及散件	框架协议	2021.01.01	已履行
2				框架协议	2022.01.01	正在履行
3		真兰仪表		框架协议	2022.01.01	正在履行
4	马鞍山齐智科技有限公司	真兰仪表	燃气表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5	山东建安实业有限公司	真兰仪表	燃气表	框架协议	2021.05.08-2022.05.07	已履行
6	山东齐智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真兰仪表	燃气表	框架协议	2021.09.05-2022.09.05	已履行
7	SAIEG/UFMEEG	真兰仪表	燃气表	534.15 万美金	2022.09.07	正在履行

3.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担保形式
1	真兰 仪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500	2022.02.24-2023.02.23	-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2,000	2022.02.23-2023.02.22	真兰仪表	信用担保
3			1,000	2022.03.14-2023.03.13		
4			1,000	2022.03.22-2024.03.21		
5			1,000	2022.04.16-2024.04.15		
6			1,000	2022.06.13-2023.06.1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000	2022.03.09-2023.03.08	-	-
8			2,000	2022.05.10-2023.05.09		

4.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房屋租赁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租赁他人物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2019年至2022年1-6月审计报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2019年至2022年1-6月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533.18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1,597.21万元。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

项，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补充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 查验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根据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2. 查验《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3. 查验《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553 号，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4. 查验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的税收优惠文件；5. 查验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的财政补贴文件；6. 取得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的《税收完税证明》、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 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政府部门网站；8.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13%、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5%、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1	真兰仪表	15%
2	仪表科技	25%
3	罗德精密	25%
4	精密模具	15%
5	鲲彤智能	20%
6	北京瑞德联	15%
7	昱锐科技	20%
8	朵越实业	25%
9	真兰工业	15%
10	真兰管业	25%
11	西安巴比特	25%
12	贸宝信息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 2021 年的税收优惠文件、《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瑞德联、贸宝信息、西安巴比特、真兰工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罗德精密、精密模具、北京瑞德联和真兰工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6月，真兰设备、昱锐科技及鲲鹏智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22 年 1-6 月，西安巴比特和贸宝信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的财政补贴文件、《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 1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计 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享受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元）
1	真兰仪表	软件即征即退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6,480,509.34
2	真兰仪表	企业扶持资金	《青浦区经委 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扶持资金的通知》	500,000.00
3	真兰仪表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170,449.30
4	真兰仪表	自主创新 10 强	《关于表彰 2021 年度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先进企业的决定》	30,000.00
5	真兰仪表	纳税贡献奖	《关于表彰 2021 年度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先进企业的决定》	40,000.00
6	真兰仪表	百强优秀企业奖励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上海海思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2021 年度上海市青浦区百强优秀企业”“2021 年度上海市青浦区优秀平台企业”荣誉称号通知》	80,000.00
7	真兰仪表	两化融合项目资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青浦区两化融合扶持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309,000.00
8	真兰仪表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9	真兰仪表	技术中心认定及通过评价企业奖励	《青浦区经纬 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通过评价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10	真兰仪表	工业规模项目扶持资金	《青浦区经委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工业规模篇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11	真兰仪表	财政扶持资金	《财政扶持协议书》	8,456,100.00
12	真兰仪表	改制上市扶持资金	《青浦区经委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青浦区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的通知》	2,000,000.00
13	真兰仪表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14	真兰仪表	防疫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人民银行 上海分行 市审计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本市全力防控疫情对企业加大财政支持金融服务力度相关措施的通知》	21,383.01
15	北京瑞德联	软件即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451,525.68

16	真兰工业	软件即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0,865.24
17	真兰工业	高新技术企业资助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青浦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自主（第一批）资金的通知》	250,000.00
18	真兰工业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印发<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19	精密模具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青浦区经委 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青浦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	200,000.00
20	仪表科技	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关于调整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的通知》	149,500.00
21	仪表科技	“三重一创”补助资金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下达 2021 年度“三重一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新建项目以及人工智能研究院、生物基等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22	仪表科技	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芜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300,000.00
23	仪表科技	优秀企业奖励	《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1 年度优秀企业的通报》	100,000.00
24	仪表科技	产业扶持资金	《投资协议书》《补充投资协议书》	1,120,251.41
25	仪表科技	研发投入补助	《关于下达湾沚区 2021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奖补项目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	10,000.00
26	仪表科技	新增一套表单位奖励	《湾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湾沚区新增一套表单位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00.00
27	仪表科技	产业扶持资金（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芜湖县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365,100.00
28	仪表科技	春节期间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新芜经济开发区 2022 年鼓励外地员工留湾过年的一封信>的通知》	14,700.00
29	仪表科技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款	《芜湖市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公告》	64,981.52
30	罗德精密	“三重一创”补助资金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下达 2021 年度“三重一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新建项目以及人工智能研究院、生物基等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31	罗德精密	新增一套表单位奖励	《湾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湾沚区新增一套表单位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00.00

32	罗德精密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款	《芜湖市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公告》	31,862.19
33	鲲彤智能	“三重一创”补助资金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下达 2021 年度“三重一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新建项目以及人工智能研究院、生物基等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34	鲲彤智能	新增一套表单位奖励	《湾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湾沚区新增一套表单位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00.00
35	鲲彤智能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款	《芜湖市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公告》	25,716.0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依法纳税的情况

2022年8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湾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向鲲彤智能、仪表科技、罗德精密和真兰管业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确认截至2022年7月31日，未发现前述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2年8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向北京瑞德联出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确认截至2022年8月1日，未发现北京瑞德联有欠税情形。

2022年8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分局分别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精密模具、真兰工业、昱锐科技、贸宝信息和朵越实业出具《情况说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确认前述企业自设立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能按照规定申报，现无欠缴税费，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瑞德联、西安巴比特、精密模具、真兰工业、昱锐科技、贸宝信息、朵越实业、真兰管业、仪表科技、鲲彤智能和罗德精密补充期间的《税收完税证明》，以及查询前述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前述公司补充期间不存在税务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依法纳税，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续展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3.取得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查询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主管政府部门网站；5.查验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的员工花名册、劳务外包合同和费用明细单，抽查员工劳动合同；6.查验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

的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7.取得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9.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续展如下：

注册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0419E10074R3M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2022.03.07-2025.02.14

2.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2022年3月23日，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推动信用报告替代企业合规性证明”的公告》，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体系的通知》，即日起取消开具企业生态环境合规性证明，企业可至“信用中国”网站自行下载信用报告。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昱锐科技、真兰工业、精密模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公司无经营异常信息，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8月6日，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真兰管业出具《环境守法证明》，确认真兰管业建设的不锈钢管材管配件生产项目已履行了环评审批和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真兰管业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向罗德精密出具《环境守法证明》，确认罗德精密建设的金属燃气仪表壳体加工项目已履行了环评审批和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罗德精密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向鲲彤智能出具《环境守法证明》，确认鲲彤智能建设的燃气表及水表配件生产项目已履行了环评审批和环保自主验收手续，鲲彤智能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向仪表科技出具《环境守法证明》，确认仪表科技建设的燃气表生产项目已履行了环评审批和环保自主验收手续，仪表科技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

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续展如下：

注册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0419Q10073R3M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2022.03.07-2025.02.14

2.产品质量处罚情况

2022年8月1日，上海市市监局向发行人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未发现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8月1日、8月2日，上海市青浦区市监局分别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朵越实业、精密模具、贸宝信息、真兰工业、昱锐科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前述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8月4日，芜湖市湾沚区市监局分别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仪表科技、罗德精密、鲲鹏智能和真兰管业出具《证明》，确认前述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4日，无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

2022年8月5日，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真兰工业、昱锐科技和精密模具出具《证明》，确认前述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4日，在青浦区行政范围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该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

2022年8月5日，芜湖市湾沚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仪表科技、罗德精密、鲲鹏智能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证明》，确认前述公司自2019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5日期间无因安全生产重大事故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2年8月18日，芜湖市湾沚区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真兰管业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证明》，确认前述公司自2020年6月12日至2022年8月18日期间无因安全生产重大事故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1. 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部分员工劳动合同等，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为1,652人。

2. 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1）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劳务外包合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其劳务外包人数为50人，劳务外包用工占比2.94%。

（2）劳务外包费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2022年1-6月的劳务外包费用明细单，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169.88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0.53%。

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
----	---------

员工总人数（人）	1,65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1,468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88.8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464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88.62

4.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社会保险

2022年8月1日至2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精密模具、贸宝信息、真兰工业、昱锐科技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截至2020年9月¹，前述企业不存在欠款情况。

2022年8月4日，芜湖市湾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罗德精密、仪表科技、真兰管业、鲲彤智能出具《证明》，确认前述企业自设立之日至今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未发现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022年8月8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向西安巴比特出具《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确认西安巴比特自2018年7月起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费。

2022年8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北京瑞德联出具《回复》，确认在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住房公积金

2022年8月1日、8月2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精密模具、贸宝信息、真兰工业、昱锐科技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

¹ 自2020年11月起，上海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情况证明》，确认前述企业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且该等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8月4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湾沚区管理部向罗德精密、仪表科技、真兰管业、鲲彤智能出具《单位缴存证明》，确认前述企业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2018年9月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按时缴存，缴存状态为正常，期间未受到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2022年8月8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西安巴比特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确认西安巴比特于2018年10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022年8月9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向北京瑞德联出具《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北京瑞德联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不存在被处罚信息以及未完结投诉案件。

5.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地方政策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最低基数、比例均符合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且发行人控股股东真诺上海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李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因此，发行人补充期间的经营业绩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等情形发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新增的诉讼文件；2. 查验鲲彤智能行政处罚相关文件；3. 取得所在地法院、工商、税务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5.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

（一）诉讼

1.补充期间诉讼进展

根据发行人新增的诉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补充期间所涉诉讼进展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执行人	申请请求	裁定结果	案情进展
1	(2022)沪0118执6275号	买卖合同纠纷	真兰仪表	桂林市利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有坚	1. 判令二被执行人支付货款39万元； 2. 判令二被执行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3. 判令二被执行人支付案件受理费2243元； 4. 判令二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已调解，被告未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已强制执行完毕
2	(2022)沪0118执5884号	买卖合同纠纷	真兰仪表	中财源林宝泰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判令被执行人支付货款85,800元； 2. 判令被执行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 判令被执行人支付公告费560元； 4. 判令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一审已判决，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2.补充期间新增诉讼

根据发行人新增的诉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补充期间新增诉讼如下：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判决或调解结果	案情进展
----	----	----	----	------	---------	------

(2022) 沪 0118 民初 14458 号	加工 合同 纠纷	宁海博 文燃气 表具部 件有限 公司	真兰 仪表	原告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加工款 301,692.32 元， 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4,135 元（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包括财产保全费用）由被 告承担； 3.申请对被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即冻结资 金 301,692.32 元。	/	一审已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开庭， 尚未判决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了结的诉讼系发行人作为原告追缴货款，以及发行人作为被告需支付加工款（实际已支付）而涉及的诉讼，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和上述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鲲彤智能行政处罚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补充期间，鲲彤智能存在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11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鲲彤智能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鲲彤智能存在部分工序未按规定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使用等情形，违反了《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2022 年 7 月 27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芜环责改（2022）90 号】，根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责令鲲彤智能立即改正。

2022年8月17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芜环罚告字（2022）73号】，根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和《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规定，对鲲彤智能处罚款5万元。

2022年8月23日，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鲲彤智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无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确认鲲彤智能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积极整改；对鲲彤智能处罚人民币5万元整为《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的该类违法行为处罚金额的最低值，属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从轻处罚；鲲彤智能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19年1月1日至今，鲲彤智能无违反生态环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鲲彤智能的《环境整治工作整改报告》以及罚款缴纳财政收据，其已按照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完成整改，且已按时缴纳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鲲彤智能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结论性意见：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

大事项，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原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原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尚需申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倪海忠

承办律师：_____

吴培华

2022 年 9 月 22 日